

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 
「暑假期間學生安全上網及時間管理」作業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3235號函、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20976號函辦理。

主旨：請同學與家長討論，訂立暑假期間上網守則，設計一份「暑假期間學生安全上網守則」文書報告作業，於九月開學後，以班為單位繳交至該班電腦老師處。

說明：為因應青少年網路沉迷現象與對策，加強宣導青少年學生上網安全，以建立青少年學生適當的休閒生活。

報告主題：銘傳國民中學「暑假期間學生安全上網守則」作業

作業格式：A4 紙張 1-2 頁（紙張顏色不限），可以用電腦文書軟體製作列印，或用手寫繪製。

作業內容：

1. 第一列：基隆市立銘傳國中「暑假期間學生安全上網守則」作業
2. 第二列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、姓名：\_\_\_\_\_。  
● 七年級新生先寫姓名，等正式編班後再寫入正式班級、座號。
3. 第三行後：內容自行設計，請與家長討論後(家長請參閱教育部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)，訂定暑假期間上網守則，及上網的時間表。
4. 最後一行：  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、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。(請家長親自簽名)  
訂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5. 請適度的美編，讓您的作業更加精彩豐富。
6. 影印一份張貼於家裡電腦桌側，正本於開學後繳交。
7. 本作業請於暑假第 1 週完成(7月9日前)。

獎懲原則：每班選取 1-3 名優秀作品，記嘉獎乙次，以茲鼓勵，未交者記警告乙次。

備註：

1. 請各班導師協助，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請資訊股長收齊交至各班電腦老師處。

2. 本作業說明及相關的作品參考，公佈在學校首頁之「學生天地區」=>「學生上網守則作業」網頁，同學可自行下載參考。

3. 109 學年度佳作成品參考網址及 QR-CODE:  
<https://photos.app.goo.gl/pBNmTXPbf3JeLtM1A>



參考網站：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Desktop.aspx>

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」提供教師、學生、家長許多相關案例及教材，請參考利用。

## 家長請參閱

# 教育部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

# 《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》

## (參閱背面)